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广西钦州轩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06MADXM5H02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钦市税二稽罚告〔2026〕6号）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本。

税务机关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47号

联系电话：0777—2880227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钦市税二稽罚告〔2026〕6号）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6年10月26日

第二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钦市税二稽罚告〔2026〕6号



广西钦州轩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06MADXM5H02R）：

对你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丹桂路与中马南三街交叉口孔雀湾东郡8栋1单元706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2月4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1. 你单位属于走逃（失联）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税务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相关人员查无下落、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证实已走逃（失联）。

2. 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为虚假地址。经实地核查你单位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发现“中国（广

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丹桂路与中马南三街交叉口孔雀湾东郡8栋1单元706号”的地址不存在。

3. 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查无下落。

4. 你单位取得发票和开具发票存在异常情况

经查询,你单位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共开具14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代码145002121206,发票号码:00947410~00947414、00433965~00433969、00628216~00628219,货物名称:特种平板半挂车,金额合计416,831.68元,税额合计4,168.32元,价税合计421,000.00元。你单位经营期间未取得任何发票,业务存在有销无进的异常情况。

5. 你单位纳税申报异常

经查询比你单位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你单位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金额与当季度申报销售收入的金额一致。你单位2024年第三季度所属期申报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0元,免税销售额148,514.85元,免税额4,455.45元;2024年第四季度所属期申报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0元,免税销售额268,316.83元,免税额8,049.50元。

你单位2024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营业收入148,514.85元,营业成本102,001.00元,利润总额-1,020.00元;2024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营业收入416,831.68

元，营业成本 416,831.68 元，利润总额 0 元。

你单位从 2025 年第一季度起未再进行过纳税申报。

6. 你单位无合规对公账户交易资金发生额支撑开票行为。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存款账户。经向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证实，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开立过任何企业对公银行结算账户，无基本户、一般户及所有备案银行账户记录。

综上，你单位虚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相关人员查无下落，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监管，无对公账户交易资金支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一条的规定，判定你单位为走逃（失联）企业。你单位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 14 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合计 416,831.68 元，税额合计 4,168.32 元，价税合计 421,000.0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走逃（失联）证明》。

证据二：到你单位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实地查验的现场笔录。



证据三：你单位的发票明细，纳税申报的记录。

证据四：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出具的银行账户查询情况说明。

（二）拟作处罚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和《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东省税务局 河南省税务局 湖北省税务局 湖南省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海南省税务局 深圳市税务局 2023年第5号公告发布）第45项“严重”级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行为处以100,000.00元罚款。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